**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實習手冊**

(碩 二 研 究 生 適 用)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3.01.02.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學生實習辦法」。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 第二條 |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習」及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三種實習。 |
| 第三條 |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學部學生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  二、「諮商心理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三、「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
| 第四條 | 申請程序：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 第五條 | 實習機構之條件：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二、「輔導與諮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三、「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四、「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五、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六、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七、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八、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九、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
| 第六條 |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一)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二)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三)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四)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二)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三)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1/2以上。  四、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
| 第七條 |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輔導與諮商實習含50小時，至少八週。實習項目含：  (一) 個別輔導至少10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6小時、測驗與解釋及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9小時。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7小時。  (三)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10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8小時。  二、「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實習共300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100~150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150~20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150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15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0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0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20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 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5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2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5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5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30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0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三、「諮商專業實習」：  (一) 實習項目含：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1500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360小時以上。  (三)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四) 除回校上「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  (五)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
| 第八條 |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准於「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2. 「實習申請表」通過諮商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3. 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二)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2. 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商人員。  (二)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獲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
| 第九條 |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
| 第十條 | 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所有實習相關規範以本實習辦法為準

**目錄**

[(A) 手冊使用須知 8](#_Toc379537593)

[(B) 諮商心理實習簡介 9](#_Toc379537594)

[(C) 諮商心理實習注意事項 11](#_Toc379537595)

[(D) 諮商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 13](#_Toc379537596)

[(E) 諮商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 14](#_Toc379537597)

[(F)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 15](#_Toc379537598)

[(G1) 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 16](#_Toc379537599)

[(G2) 諮商心理實習契約書 17](#_Toc379537600)

[(H1) 個別諮商接案概況一覽表 20](#_Toc379537601)

[(H2) 個別諮商記錄表 21](#_Toc379537602)

[(H3) 諮詢記錄表 22](#_Toc379537603)

[(H4) 見習記錄表 23](#_Toc379537604)

[(I) 團體諮商計畫書 24](#_Toc379537605)

[(J) 團體單元記錄表 25](#_Toc379537606)

[(K) 團體諮商評量表 27](#_Toc379537607)

[(L1) 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督導用) 28](#_Toc379537608)

[(L2) 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實習生用) 29](#_Toc37953760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A) 手冊使用須知

本諮商實習手冊內容，提供碩二上諮商心理實習(一)、碩二下諮商心理實習(二)兩學期之諮商實習課程使用。實習期間，任課老師、實習機構督導、及實習生分別保有本手冊一份。

本諮商實習手冊之內容，計有：(A)手冊使用須知，(B)諮商心理實習簡介，(C)諮商心理實習注意事項，(D)諮商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E)諮商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F)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G1)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G2)諮商心理實習契約書，(H1)個別諮商接案概況一覽表，(H2)個別諮商記錄表，(H3)諮詢記錄表，(H4)見習記錄表，(I)團體計畫書，(J)團體單元記錄表，(K)團體諮商評量表，(L1)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督導用)，(L2)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實習生用)。

1. 實習前，請詳閱(A)、(B)、(C)。請將(F)實習機構申請表填妥，並撰寫(G1)，送交本所審核。實習機構、實習督導經審查通過後，由實習生與督導共同簽定(G2)，並依約實習。

2. 實習期間：每次的實習內容、時數，請依(D)的格式詳實填寫，再由實習單位督導與任課老師簽名，以茲證明。一個實習單位之實習以一個月一張之填寫為原則。不足，請自行影印。

3. 實習完畢，請將(D)的實習內容統計，累計於(E)，以確定符合校內實習時數的規定。

4. 個別諮商部份：個別諮商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H1)、(H2)，表格附於手冊中。

5. 團體諮商部份：團體諮商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I)、(J)，表格附於手冊中。

6. 實習完畢，由督導填寫(K)、(L1)，實習生填寫(L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B) 諮商心理實習簡介

本系為協助諮商與輔導組研究生增進諮商實習經驗，開設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諮商心理實習開課於二年級上、下學期，每學期三學分，共計六學分。分就實習機構、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生接受督導時數三項說明如下：

一、「諮商心理實習」實習機構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機構類別：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

1. 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 其他機構

(二) 機構內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三)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實習辦法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 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六)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七) 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八)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二、「諮商心理實習」實習機構督導

(一) 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 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

三、實習生接受督導時數

(一) 實習機構督導每週至少提供一小時的直接督導;

(二) 「諮商心理實習」任課老師每週主持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三小時。

本系規劃研究生在一年級學習完整之諮商理論課程，至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時，能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並深入累積諮商經驗及遵守諮商倫理道德，善盡專業責任，成為一位專業的諮商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C) 諮商心理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目的乃在於協助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實習生應如機構專業人員般地參與其中。

二、諮商實習共300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100~150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150~20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150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詳細實習內容包括：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1.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15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0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0小時。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20小時。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5小時。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2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5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5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30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0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三、實習生每週至少接受諮商專業督導1小時，督導費用由學生自行與督導協議，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四、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在職進修等相關活動，亦屬實習內容之範圍。

五、實習時，應以所排定的實習時間表為優先考慮，其他非實習的工作，則以不影響實習機構之實習為原則。

六、在實習機構之實習經驗，在履歷上，亦可視為個人之工作經驗。

七、實習時間需配合本校與研究生實習學校行事曆，若需延至寒、暑假時，需經督導及任課老師之同意。

八、當工作性質與實習內容相關，且能證明在該機構的實習內容遠超過原工作所規定的責任、義務，即有額外的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時，可於選課前或課程進行之中，將此情況提報任課老師知悉，在徵得其同意後，則相關工作時數可與實習時數相抵免。

九、在修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習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等課程。

十、基本上，實習單位以一～二個為原則，且於實習期間全力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D) 諮商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

實習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記錄年月份：\_\_\_\_\_\_\_年\_\_\_\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項目 | 第一週 | 第二週 | 第三週 | 第四週 | 第五週 | 本月累計 | 全年累計 |
| 起訖年月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 一、專業諮商 | | | | | | | |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  |  |  |  |  |  |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  |  |  |  |  |  |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  |  |  |  |  |  |
| 4. 班級團輔與座談 |  |  |  |  |  |  |  |
| 5. 其他(說明)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二、其他直接服務 | | | | | | | |
| 1. 心理諮詢(例如督導大四輔導與諮商實習學生) |  |  |  |  |  |  |  |
| 2.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 |  |  |  |  |  |  |  |
| 3. 訓練他人 |  |  |  |  |  |  |  |
| 4. 督導他人 |  |  |  |  |  |  |  |
| 5. 其他(說明)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三、接受督導訓練 | | | | | | | |
| 1. 個別督導 |  |  |  |  |  |  |  |
| 2. 團體督導 |  |  |  |  |  |  |  |
| 3. 個案研討 |  |  |  |  |  |  |  |
| 4. 專業研習 |  |  |  |  |  |  |  |
| 5. 其他(例如機構見習)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四、行政工作 | | | | | | | |
| 1. 行政工作 |  |  |  |  |  |  |  |
| 2. 其他(說明) |  |  |  |  |  |  |  |
| 五、合計 |  |  |  |  |  |  |  |
| 實習生簽名：　　　　　　駐地督導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 | | | | | | |

**註：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撰寫報告納入一、直接服務之其他時數，每次以0.5小時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E) 諮商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駐地督導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小時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小時

□班級團輔與座談：　　　　　小時

□心理諮詢：　　　　　小時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小時

□訓練他人：　　　　　小時

□督導他人：　　　　　小時

□個別督導：　　　　　小時

□團體督導：　　　　　小時

□個案研討：　　　　　小時

□專業研習：　　　　　小時

□行政工作：　　　　　小時

□其他：　　　　　小時 ( 請說明：　　　　　　　　　　　)

***合計： 小時***

督 導 簽 名： 年 月 日

任課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F)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

茲 □同意　　□不同意  
實習生 　　　　　　 申請至 　　　　　　 學校(或 　　　　　　　 機構)  
進行諮商實習。

不同意之理由：

□督導資格不符

□實習機構無法提供適當個案量

□督導無充裕時間督導實習生

□其他(請註明)

實 習 生：

指導老師：

系 主 任：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G1) 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

一、學生姓名：

二、實習機構：

三、專業背景（經歷與曾修習過的課程）：

四、學習目標：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對實習機構的期望：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G2) 諮商心理實習契約書(共三頁)

本契約書共含三部份：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三)實習活動內涵。

第一部份：實習生基本資料(本部分由實習生填寫)

1. 實習生姓名：

2. 實習生住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E-mail：

3.實習內容(詳見實習計畫書)：

A.　　　　　　　　　　　　　　　，實習時數：　　　　小時

B.　　　　　　　　　　　　　　　，實習時數：　　　　小時

C.　　　　　　　　　　　　　　　，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時數合計：　　　　小時

4.請簡述此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諮商輔導經驗可能帶來的成長為何？

第二部分：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對實習生的要求(本部分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填寫)

5. 實習機構名稱：　　　　　　　　　　 首長：

6. 實習機構住址：　　　　　　　　　　　　　　　　　　　　　　　　  
電話：　　　　　　　　　　 傳真：

7. 實習機構主管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8. 本機構對實習生的期待或要求是：

9.本機構可提供的資源及協助為：

第三部份：實習活動內涵（本部分由實習生及實習機構督導共同完成）

11. 基於上述兩部份之瞭解，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共同針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1) 本機構　　　　　　　　　　　　　　　　　　　　(請填全銜)同意上述第4、10、11三項所述關於諮商實習事項之內容，願意於　　　　學年度  
　　　　學期提供該生　　　　小時的諮商實習機會。

(2) 本機構駐地督導同意對實習生提供每週至少一小時的直接個別指導。

(3) 實習生同意在上述實習機構中，排定固定的工作時間表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事宜，並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公告**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4)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及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任課老師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5) 如需採用實習機構之契約書表，內容如與實習生實習計畫不一時，亦需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及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任課老師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實習學生簽名：　　　　　　　　　　督　導　簽名：

任課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H1) 個別諮商接案概況一覽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接案期間： 年 月 日至

實習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督 導 姓 名： 個別諮商接案時數：共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學號 | 性別 | 年級 | 班級 | 其他 | 晤談日期  年/月/日 | 次　數 | 困擾問題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  |  |  |  |  |  | /　/ | 第　次 |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2) 個別諮商記錄表

當事人姓名：　　　　　 性別：　　 身分：　　　　 校　　　　 系　　　 年級

諮商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第　　次晤談

|  |  |
| --- | --- |
| ㄧ、晤談內容摘要 |  |
| 二、分析與處理 |  |
| 三、實習諮商師自我評論 |  |
| 四、未來諮商計畫 | 諮商師簽名：　　　　　　　　年　　　月　　日 |
| 五、駐地督導意見 | 駐地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3) 諮詢記錄表

諮詢對象姓名：　　　　　 性別：　　 身分：　　　　 校　　　　 系　　　 年級

諮商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第　　次諮詢

|  |  |
| --- | --- |
| ㄧ、晤談內容摘要 |  |
| 二、分析與處理 |  |
| 三、實習諮商師自我反思 |  |
| 四、未來諮商計畫 | 實習諮商師簽名：　　　　　　　　年　　　月　　日 |
| 五、駐地督導意見 | 駐地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4) 見習記錄表

諮商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第　　次見習

|  |  |
| --- | --- |
| ㄧ、見習內容摘要 |  |
| 二、評析或心得 |  |
| 三、駐地督導意見 | 駐地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I) 團體諮商計畫書

一、團體名稱：

二、團體目標：

三、領導者(協同領導者)姓名及背景說明：

四、督導者：

五、帶領團體動機：

六、團體性質：

七、團體對象：

八、團體成員的招募與篩選

九、團體人數、時間、地點、器材

十、成員可能的風險

十一、團體的評估與追蹤

十二、團體的經費預算

十三、團體活動設計(應附上團體目標、每次活動主題、實施程序…等)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

|  |
| --- |
| 第　　單元，單元名稱：  日期：　　　　　　　時間： |
| ㄧ、成員座位及互動圖： |
| 二、活動進行概況： |
| 三、成員參與情形： |
| 四、重要事件及處理：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  |
| --- |
| 五、輔導員心得與檢討：  觀察員簽名：　　　　　　　　年　　月　　日 |
| 六、領導者心得檢討：  領導者簽名：　　　　　　　　年　　月　　日 |
| 七、督導意見：  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K) 團體諮商評量表

實 習 生：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督 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表共有十二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機構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1. 對所帶領團體主題之熟悉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團體成員之招募與篩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3. 團體初、中期帶領技巧之運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團體過程中特殊狀況之處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5. 團體倫理之遵守 1 2 3 4 5 6 7 8 9 10

6. 接受督導與調整的意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7. 從實習至今，團體帶領技巧之進步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8. 從實習至今，個人覺察度增加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9. 團體結束之處理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團體之評量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團體紀錄報告之撰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成員對領導者帶領團體之滿意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評：

督導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L1) 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

（督導用）

實 習 生：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督 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共有十二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機構的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1.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投入參與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3. 諮商過程化技術之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個案診斷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 具備處理專業倫理課題之知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6. 評量及探討諮商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7.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8. 從實習初至今，接案技巧進步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9. 從實習初至今，個人覺察度增進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與實習機構人員相處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諮商記錄之撰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增進自我專業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評：

督導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L2) 碩士班實習生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

（實習生用）

實 習 生：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督 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共有十二題。請考量你在實習機構的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自己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1.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投入參與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3. 諮商過程化技術之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個案診斷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 具備處理專業倫理課題之知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6. 評量及探討諮商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7.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8. 從實習初至今，接案技巧進步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9. 從實習初至今，個人覺察度增進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與實習機構人員相處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諮商記錄之撰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增進自我專業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實習心得與感想：

實習生簽名：　　　　　　　　　　填表日期：